

警世档案丛书

十大经济案件侦破记

晓 冰 主 编
徐 斌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本丛书工作人员

策	划	马	玮		
主	编	毕胜	德	王新民	
		晓	冰	徐斌	
		王丽	娟	马兰	
		岳智	宏		
编	委	王诗	洁	王平	芳
		白	梅	一	敏
		壮	志	杨	

目 录

32 亿，非法集资神话 (1)

◎一位退休“老太太”调动 32 亿巨资。举国震惊。中央果断下令：严肃查处此事，不管涉及什么人，都要一查到底，决不姑息。一场全国罕见的廉政风暴从无锡刮起。

青海格尔木黄金大案 (31)

◎1989 年中国西部发生了震惊中外的淘金事件。八千金农在风雪中陷入绝境，全国上下鼎力营救。然而获救之后，金农们却愤怒了，于是，一场黄金大案被揭露出来……

咸宁特大骗税案 (59)

◎骗税，一个无本万利的大生意。只需十几个单位联手来，国家的钱就会大把大把地流进个人的腰包……

89000 辆汽车倒卖案 (87)

◎89000 辆汽车如同甲壳虫一般爬过海南。海南人燥热起来。这就是人人神往的“第一商品”？然而，一句时髦话却一语道破：欲说汽车好尴尬。震惊全国的海南汽车倒卖案不正是如此吗？

衡水特大金融诈骗案 (113)

◎身无分文的两个国际骗子编织成一个诱人的陷阱，而衡水农行的负责人就乖乖地步入这陷阱中……

悄然消失的 1800 万美金 (137)

◎1985 年，伴随着中国进出口商品基地建设公司的子公司——香港百孚公司的成立，一桩非法炒卖黄金事件的雏形也就形成了。在这个陌生的金融领域，百孚公司“兢兢业业”，使 1800 万美金如同“流水飘花”一去不返……

无底黑洞，上海增值税发票案 (169)

◎一个小小的购销站，短短一个月内生意竟做到近亿元，相当于上海的华联商厦。短短的 15 小时内，案犯全部被捕获。他们竟然开出 4.5 亿元。几乎全国都被卷入。

全国特大楼花炒卖案 (193)

◎松雷大厦，12 家炒商共同角逐的一块肥肉。短短 17

个月中，它一边施工，一边易主，被倒卖12次，从而引发了特大的房地产连环炒卖案。诉讼范围之广，争议问题之多，诉讼标的额之大，在海南乃至全国都属罕见……

蒲圻特大假钞案

(215)

◎假钞如同一个无形的幽灵，在刚刚起步的中国金融界窥伺。一张张崭新的钞票，既使人“爱不释手”又使人“谨防再三”。于是，有人发问：人民币，你怎么了？

共和国期货第一案

(239)

◎华东地区首家中外合资国际期货公司开业刚刚三个月，就为千夫所指，先后三次被送上法庭，亏损者无一例外地认为自己是上当受骗，那么，金中富公司究竟有无欺诈行为呢？

32 亿，非法集资神话

一位退休“老太太”调动 32 亿巨资。举国震惊。中央果断下令：严肃查处此事，不管涉及什么人，都要一查到底，决不姑息。一场全国罕见的廉政风暴从无锡刮起。

共同状告无锡新兴实业总公司。

案由均为：联营纠纷。

标的总额达到了2493万元。

仅仅在受理第一件经济纠纷案的一个多月后，就接着出现这样一宗多家单位共同对一个被告起诉案，而且标的额之高，在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经济纠纷案的历史中绝无仅有。

法官们依法对无锡新兴实业公司进行调查，发现：所有这些联营纠纷，都采用了“一次性注射器”、“医用乳胶手套”、“丝素膏”的名义。

法官们疑惑了，就这么简单的医用品，有必要联营这么多公司，投入这么大的资金吗？

通过进一步调查还发现：被告新兴实业总公司一方不参加任何经营，到期只按出资的5%月息分利即可。

非法集资？！

一个大大的问号盘旋在办案人脑海里。北京不是刚刚查处一宗非法集资案吗？

1993年4月，北京首都发生了北京长城机电科技产业公司沈太福非法集资案，引起中央高度重视。中央领导多次强调，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切实查清长城公司每一笔资金的来龙去脉。尽最大努力，减少投资者的损失。

早在1993年3月，中国人民银行针对沈太福的非法集资就发了专文，指出长城公司“实际上是变相发行债券，且发行额大大超过了自己的资产净值，担保形同虚设，所筹资金用途不明，投资风险大，投资者利益难于得到保障，要求限期清退所筹资金”。与此同时，为防止长城公司转移资金，保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更多的人再来投资、受骗，有关部门断然冻结了长城公司及其分公司的帐户……

现在又出了这么一个新兴实业总公司！

案情重大，办案人直接向院长做了汇报。院长立即召开会议研究案情。研究决定：经济庭加强办案力量，顺藤摸瓜，扩大调查范围，从速查明案情。

二、对抗性游戏

新兴实业总公司1991年8月在无锡成立，挂靠北京兴隆实业总公司。

总经理邓斌，是无锡地区的神秘新闻人物。其实查查她的档案很简单：

邓斌，女，1938年生于上海，1972年到无锡无线电变压器厂当工人，1982年提前病退。

然而，就是这样一位“退休老太太”却钻了空子，凭着她的巧语花言，很快就捞到了“女强人”“女能人”“女企业家”“三八红旗手”等一系列桂冠。

邓斌，炙手可热，如日中天。

要想调查该公司的实际情况并不容易。果不其然，调查组困难重重。

第一，明迎暗抗。新兴实业总公司对前去调查的法官采取明迎暗抗的手段，制造种种压力，使调查难以进展。

第二，伪造假证。在邓斌指示下，新兴实业总公司提供的材料全部是经过伪装的假材料，假资料。

第三，避实就虚。掌管财务的人员表面上积极配合，但实际上却避实就虚，东一榔头西一棒子。

于是，在对新兴实业总公司逐一调查的同时，法官们采用明察暗访方式进一步深入了解。在掌握了大量材料后，院长王金大

决定，亲自找邓斌——这位总经理、法人代表谈话。

嗅觉灵敏的邓斌意识到了问题的严重性，为什么王金大这“老家伙”要亲自出马？

邓斌坐不住了，但为了挽回败局，笼络集资单位的心，她决定一边与法院周旋，一边玩“纸包火”的游戏。

游戏一：

1993年8月8日，在新兴公司成立两周年之际，邓斌动员公司大摆宴席，招来各方人士，炫耀所谓公司效益显著、利润可观的假相，迷惑众多的投资者。

有人回忆说：那天新兴实业公司门前彩旗飘扬，彩球高悬、鞭炮、锣鼓齐鸣，许多“头面”人士披红挂绿，一派热闹景象……

游戏二：

夸大“战果”。邓斌的后台是北京兴隆实业总公司。为了制造假相，她借新兴公司“上级领导”为她颁奖的机会，大肆渲染自己所谓的“功绩”。

游戏三：

狐假虎威。她邀请上级领导，北京兴隆实业总公司的董事长李敏、总经理李明和副总经理韩万隆为她到无锡等地游说。鼓吹“投资新兴公司是赢利的根本保证”。

然而，纸里终究包不住火。就在邓斌“强赋新词”“埋旧愁”之时，又一原告走进了法院。

1994年2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在陆续受理了无锡江阴市包装物资公司、江阴联达物资公司等单位诉讼新兴实业总公司的案件后，向新兴公司亮出了红灯。

与此同时，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庭的法官通过种种方式进行调查，终于对无锡新兴公司的经济诉讼的有关情况有了一个初步的轮廓。

据初步统计：新兴实业公司在无锡的江阴市借款高达6亿元，无锡县5亿元，估计借款和联营的总额高达12亿元。

然而，后来的事实证明，这个数额与非法集资总数还相差甚远。

1994年初，无锡市中级法院向省高级法院做了汇报，指出事关重大，必须立即采取措施，请求高级法院予以支持。

省高级法院立即召开有关人员讨论研究，要求迅速做好工作，维护社会稳定。讨论认为此案可能是继长城公司之后又一起特大集资案件，并要求立即向无锡市委和江苏省委汇报。

1994年2月18日。

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情况急报无锡市委，省高级法院也行文报告了省委、省人大、省政法委、省政府和全国最高人民法院，明确指出了“无锡新兴实业总公司非法集资欠外债逾10亿元”。

至此，共和国历史上一场最大的打击非法集资的攻坚战打响了。

三、“女强人”落马

1994年6月，南京。

素有“火炉”之称的南京气温已高达35℃以上。热浪伴随着群众的告发信扑向钟山石城。

6月21日，一份《信访情况》送到了江苏省委副书记、省纪委书记曹克明同志的手中。这份材料就是一个天方夜谭般的神话故事，它反映了无锡新兴实业总公司非法集资的内幕。

这些文件、材料、群众含着血和泪的控诉来信，使省委书记拍案而起。中共江苏省委、省纪委、省人大和省政法委的领导火速集中，召开紧急会议，研究这一特大事件的查处情况和具体步

骤。

6月22日，江苏省委副书记批示：迅速派人了解，查明事实，向省委汇报。

6月25日，省纪委出动人马赴无锡、江阴等地实地查证，得出“举报属实”的结论。

7月13日，中共江苏省委召开常委会，听取省纪委关于此案的专题汇报。会议研究决定：立即组成省委联合调查组，坚决彻底查清新兴非法集资大案。

7月15日，中共江苏省委副书记李奎顺亲率七人小组先期赴无锡展开调查。

查案小组到达无锡后采取了两项紧急措施。

一是迅速查账。

查案组的到来，使新兴公司的头脑们惊恐万分。但他们还想垂死挣扎，不让查案组抓到“财务账册”是他们最后的杀手锏。在查案组查账前，他们将所存账册秘密转移到无锡南洋大酒家，并准备伺机运往北京。然而，他们的一举一动，早被负命监视的公安干警记录下来。

7月18日，查案组在公安人员配合下，从酒楼搜出装了满满四箱的370本账册。

新兴公司的“头脑”们傻眼了。

查案组立即抽调无锡市审计局的精干人员，对370本账册进行了详细核算。

第一遍的结果：集资总数：26.2个亿；亏欠总数：16个亿。数字如此巨大，不可能吧！是不是算错了。再算一遍。结果仍然是：集资总数：26.2亿；亏欠总数：16亿。

惊人的天文数字。这比中级法院最初所预料的10亿元多出了3倍。

二是迅速追捕“法定代表人”邓斌。

此时的邓斌已逃到深圳躲债去了。她万万没有想到，她能躲过集资人的“死缠硬磨”，但却逃不出自己所布下的罪恶陷阱。

7月中旬，在无锡市委的指示和调查组的指挥下，几位办案人在公安人员的陪同下赴深圳对邓斌暗查，并将她强制性召回无锡，以上庭“应诉”。

回到无锡后的邓斌，看到昔日一片“繁盛”、“生机盎然”的新兴公司，一派荒凉、萧条的凄清时，她的心头不由感觉到了死亡般的寒冷。

在查案组查获账册后，她就感觉到了死亡的临近。她在深圳买了几瓶安眠药准备结束自己的生命，但在其丈夫的劝阻下，又打起了“生”的主意。

面对着大批纷涌而上的讨债者和查案组，她再次感到只有死路一条了。按理说，这时的她应该主动配合查案人员，搞清案件，减少损失。但如同一切罪犯一样，她还要做最后的垂死挣扎——出逃。她以各种方式投石问路，暗中选择比较便捷的出逃途径，并请人代购机票等。

7月28日，邓斌准备从上海乘飞机窜往武汉。然而，就在这一天，无锡市公安机关以“保护”邓斌为由，把她“请”进了公安局。

7月29日，江苏省委向党中央写出了“关于查处新兴公司非法集资案的报告”，并火速赶到北京，做了详细汇报。

8月1日，在党中央的直接领导下，国务院、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央政法委员会、公安部、安全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等13个部委的负责同志召开了首次查案协调会。会议果断决定：

1. 无锡新兴实业总公司非法集资案是一起建国以来最大的非

法集资案，一定要查清事实，惩处犯罪，减少损失，稳定社会，不管涉及什么人，都要一查到底，决不姑息。

2. 立即逮捕新兴公司法人代表邓斌。
3. 决定此案由中纪委牵头，江苏省委负责查处。

8月的钟山古城，“炉火正旺”，似乎大有烧烤一切邪恶与罪过之势。

8月2日，星夜从北京赶回的江苏省委的领导同志召开紧急会议，组成了由省、市委，省、市纪委，公安、检察、法院等单位领导同志组成的省市工作组，办案、审计、追款、清退等各路人马，全部云集无锡。

这次办案不同于办理一般案件。由于案件复杂，情况特殊，办案人员达1500多人，共有纪委，公、检、法，工商、税务、审计、银行等13个有关部门。规模之大，人数之多，堪称“世纪之举”。

8月6日，无锡市人民检察院依法签发了逮捕邓斌的决定书。

“女强人”“女企业家”终于锒铛入狱。当她戴上冰冷的手铐时，她才明白什么叫“真正”地完了。

四、特大“硕鼠”链

8月8日，宜兴看守所的第五审讯室里，邓斌低垂着头，听候预审官的发问。

问：你知道你所干的是非法集资吗？

答：起初不那样认为。直到1993年北京长城公司非法集资案发后，我才意识到新兴公司的实质也是如此。但我想，我们不是长城公司，我们属联营性质。

问：你联营过什么。

答：……

问：据我们所知，新兴公司根本就没有参加任何营业，那么，钱到什么地方去了？

答：集新资，还旧债。

问：你把集资的来龙去脉交待清楚。

答：1987~1988年，在金城湾开发总公司的时候，金城湾、中兴公司、盛岸街道等组成松散型联营，从这时候开始，中兴公司做业务，让我们组织资金……

问：到1991年底已集资多少？

答：大概有四千多万元

问：集资前后持续多长时间？

答：从1987年到1994年7月。

问：北京兴隆公司与新兴公司什么关系？

答：1990年，在李允若介绍下，我认识了北京兴隆公司的总经理李明和韩万隆。后来中光公司成立。我被聘为中光公司总经理助理，无锡办事处主任。1991年8月，由北京兴隆公司同意，发函给中光公司，由中光公司出面与无锡市北塘区惠山商业综合公司合资成立无锡新兴工贸联合公司。新兴工贸公司由1993年1月改称为无锡新兴实业总公司。

审讯得出结果：邓斌之所以如此嚣张，如此“能耐”，原来是有“北京”撑腰。

邓斌交待：兴隆公司1991、1992年从新兴公司拿走2000万元，1994年3月又拿走1.5亿元。几年相加，兴隆公司从新兴公司拿走1.7亿元人民币和1700万美元。另外，还暴露了罪大恶极的兴隆公司总经理李明、副总经理韩万隆和北京某机关政委李敏的严重经济问题。

经中纪委和执法机关批准，天网又撒向北京。

9月5日，由中纪委牵头的第二次中央协调会决定：对北京兴隆实业总公司总经理、法人代表李明、副总经理韩万隆采取强制措施。上午决定，下午行动。

下午5点30分，六十多名参战人员、13辆警车同时出动，直驶王府井大街兴隆公司的总部。

6点30分。数名干警冲进公司大门直奔经理办公室。正在篡改公司账目的李明束手就擒。同一时刻，驱车返回公司的韩万隆，被正在等候的公安干警逮个正着。

干警们在李明宅内进行搜查，查获大量来不及篡改转移的证据材料和赃款赃物。共计现金债券等人民币53.11万元，港币37.37万元，美元0.2万元，实物价值3.34万元。

在韩万隆宅内查获现金存折17万元，港币2.36万元、美元0.27万元，实物价值1.42万元。

9月中旬，中纪委又召集各部委领导召开了第三次汇报协调会，对暴露出来的某国家机关政委李敏的严重犯罪问题，做出新的部署，明确指示，必须迅速收审李敏。

1994年10月22日晚，在北京某国家机关任政委的李敏在值夜班。他正在和人交谈。

这时，电话铃响了。他随即拿起电话听筒。

“喂，你是政委李敏同志吗？”

“是的。有什么事？”

“情况是这样的，你机关的家属楼修建，与我们街道的地下水管之间的问题发生纠纷，请马上过来调解。”

有这么一回事。于是李敏不加思索地应声道：“好，我就来。”

“我出去一会儿。”李敏对另一位值班人员说。

李敏穿着拖鞋，毫无戒备地从楼上下来，走出机关大院。刚从大门处转弯过来，冲上来的公安干警便当场将他铐住。警车悄

无声息地驶过来，开门、上车、又悄无声息地开走。上车后，公安干警和检察人员出示了证件，李敏一看证件，顿时傻了眼。

紧接着，干警们又趁热打铁，迅速赶到李敏的住宅处进行搜查，无奈，赃物已经转移了。后对其妻曲爱群进行耐心的开导与劝解，她承认她把东西转到了单位的办公室。结果在她的办公抽屉里查到了7件金器和一打存单，其中港币存单就有9万元。此外还有现金人民币3万元。

24日晚，办案人员将李敏押往南京，连续突击审讯，从查14万元港币入手（后又在李敏身上搜出现金港币5万元），进而，又牵出了北京首都钢铁公司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北方、北京市政府市长秘书陈健等人的重大受贿案。

对此，党中央、中纪委、最高人民检察院高度重视，继续扩大调查范围，又查出了原北京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宝森等人的严重经济犯罪问题。举国震惊。

公安干警顺着邓斌交待的线索，将这个特大硕鼠链的“硕鼠”们一一连窝端掉。

1995年1月20日，北京华诚纺织联合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正厅级待遇的周涵春，在刚刚与部下们春节联欢后，就被公安干警“请”到了警车上；

1995年2月19日，中光公司的总经理，帮助邓斌“谱写神话”的罪魁祸首李允若在深圳被公安干警抓获，押往南京；

1995年4月25日，曾红极一时，也是最先觉察邓斌非法集资真相的无锡县金城湾开发公司总经理倪品良被公安人员刑事拘留。

.....

到本案结束时，涉及此案的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党员干部共99人，其中县处级以上干部19人。